

# 关于做好 2018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校区）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，充分体现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爱，学校将对部分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给予减免学费的资助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减免对象

我校全日制在校 15、16、17 级及建筑、城规 14 级本科学生。

## 二、减免金额、等级及人数

1、减免学费分三个等级，即一等：3000 元/人、二等：2000 元/人、三等：1000 元/人。各学院（校区）要根据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确定学生减免学费等级，一个学院不能全部为一个等级。

2、减免学费人数由各学院（校区）确定，但减免学费总金额不能高于《2018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分配表》所分配金额。

## 三、申请减免学费条件

- 1、被认定为 2017-2018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- 2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学习刻苦，道德品质良好。
- 3、生活俭朴，无铺张浪费等不良生活习惯；
- 4、受到学校及学校以上纪律处分的学生不得申请减免。

## 四、减免学费的申请及评审

1、学生自愿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江西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减免学费审批表》。

2、班级评议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评议、学院（校区）初评，学院（校区）公示无异后，将汇总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审核。学工部审核公示无异后，确定全校减免学费名单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- 1、各学院（校区）必须深入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情况，保证学

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2、本次学费减免是减免下一学年的学费，西校区没有这部分经费，西校区要严格按照《2018年西校区学费减免分配表》中各学院所分配金额进行评定，西校区评定完成后，按学院分别汇总名单并报相应学院，《减免学费审批表》转相应学院。《审批表》由学院（校区）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签字，并加盖学院（校区）公章。

3、各学院将15、16、17级及建筑14级学生学费减免名单汇总，《汇总名单》及《减免学费审批表》（A4）纸质稿于6月8日报学工部，同时报送《汇总名单》电子稿。

4、本次减免学费不包括职教本科班学生、企业定向生。

5、因我校到中南大学交换的学生学费交中南大学，财务处无法减免其学费，因此凡是到中南大学交换的学生不参与此次学费减免。

6、南昌校区可以参考此办法执行。

学生工作部

2018年6月1日